

安阳师范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05



采 购 人： 安阳师范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1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05
- 2、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560,623.00 元

最高限价：1156062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20240055-1	安阳师范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11560623	1156062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安阳师范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预算金额：11560623 元。

5.2 服务范围：本次校园安保服务招标为一个包，位于安阳师范学院弦歌校区、明园校区、竹菊园宿舍区。

服务内容主要为：门卫值勤、重点部位值守、校园安全巡逻、校园安全秩序管理、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大型活动秩序维护、视频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反恐防暴处突应急响应、防灾减灾抢险救灾以及其他采购人需要配合的临时性安保工作等。

5.3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三年。第一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不合格不再续签，合同每年一签。

5.4 服务地点：安阳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5.5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标准

5.6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08日至2024年05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72-3300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hnggzyzfcg1@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72-33005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安阳师范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05
1.4	<p>采购项目简要说明：</p> <p>(1) 安阳师范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预算金额：11560623 元。</p> <p>(2) 服务范围：本次安保服务招标为一个标段，位于安阳师范学院弦歌校区、明园校区、竹菊园宿舍区。</p> <p>服务内容主要为：门卫值勤、重点部位值守、校园安全巡逻、校园安全秩序管理、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大型活动秩序维护、视频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反恐防暴处突应急反应、防灾减灾抢险救灾以及其他采购人需要中标人配合的临时性安保工作等。</p> <p>(3) 服务期限：<u>合同生效后 3 年。第一年服务期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不合格不再续签，合同每年一签。</u></p> <p>(4) 服务地点：<u>安阳师范学院指定地点</u></p> <p>(5) 服务质量：<u>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u></p>
2.2	<p>采购人：<u>安阳师范学院</u></p> <p>地 址：<u>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安阳师范学院</u></p> <p>联系人：<u>姚老师</u></p> <p>联系方式：<u>0372-3300550</u></p>
2.3	<p>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p> <p>联系人：<u>李老师 唐老师</u></p> <p>联系电话：<u>0371-65915561</u></p> <p>邮箱：<u>hnggzyszfcg1@126.com</u></p>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内 容
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得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采购人另行追加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 踏勘集中地点：__ / 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按分包先后顺序中标：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况）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本采购项目各包最高限价（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3）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 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采购人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3

条款号	内 容
	<p>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2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p>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p>
31.4	<p>信用查询时间：</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开标截止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响应文件被拒绝。</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p>

条款号	内 容
	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7</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6.1	<p>1. 支持中小微企业</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37.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p>
40.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服务地点为用户指定地

条款号	内 容
	点，经考核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50.2	<p>1. 付款方式：安保服务费用按月据实结算支付，中标人次月 5 日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财务票据，次月 15 日一次性划拨到中标人所指定的账户，寒暑假、国家法定假期相应顺延。采购人只针对中标人支付安保服务费，不直接向安保人员个人支付或承担任何费用。在合同存续期间，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划拨安保服务费的账户，如在未通知采购人的情况下更改划拨安保服务费的账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除上述安保服务费用外，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安保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p> <p>3.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p> <p>(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p> <p>(2) 中标人资料，包括中标人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p> <p>(3) 验收报告。</p> <p>(4) 由采购人签字的资金申请单。</p> <p>(5) 抬头为 XXX(采购单位)的专用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p> <p>(6)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p> <p>(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p> <p>(8) 投标文件电子版。</p> <p>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p> <p>4.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p>
50.3	本次招标活动属于服务公开招标采购，不设置核心产品
50.4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安保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8.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个包不允许拆包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5.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未依法签署合同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安阳师范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0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格（如有）	工作 职责	备注
1							
2							
3							

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阳师范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0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四、综合证明文件

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七、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

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 服务费总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月费用	年费用	3年服务期总费用	备注
1					
2					
3					
4					
...					
总计费用（投标报价）：					
附注说明（如有）：					

备注：

1. 人工费、物资材料费等不因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动。
2. 投标人应自行遵守工资、社会保险等国家及本省市有关规定。若有符合减免政策的情况或其他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服务期总费用合计数应为3年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综合证明文件

(一)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二) 类似项目业绩（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2				
...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下列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承诺和资料，格式自拟。未要求可不提供。

(三) 服务方案（参考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四) 人员配备方案

1. 项目经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职业资格 证（如有）	
类似业绩经验					
业主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人数	服务 时间	业主方联 系人	联系电话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件、资料扫描件。

2. 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管理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如有)	证书(如有)	其他	备注
1	主要管理人员							
2	...							
3								
4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件、资料扫描件。

3. 其他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如有)	证书(如有)	其他	备注
1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1.1	...							
1.2	...							
2	退役军人							
2.1	...							
2.2	...							

4.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实施等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项方案（承诺）。

（五）其他承诺

1.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将委派其他安保人员（除视频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外）不少于 64 人，均须持有保安员证，上岗时核验。（承诺内容还应包含不能履约时的处罚措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按需求承诺以下配置装备、器材（承诺，格式自拟）。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四轮巡逻车	2 辆		带篷，警灯，喊话器
四轮带斗巡逻车	1 辆		两排五座带篷
小型消防车	3 辆	2 吨以上	电动四轮
两轮巡逻车	5 辆	电池 60V 以上	带警灯，治安巡逻
两轮巡逻车	2 辆	电池 60V 以上	消防巡查
电动三轮车	1 辆		货运
执法记录仪	15 部		
对讲机	35 部	全网通、大功率、全国对讲	含三年使用费
防爆器材	20 套	防暴盾牌、防刺服、防割手套、抓捕叉、橡胶棍、强光手电、催泪喷射器、防暴头盔、装备架等	
拖车器	2 个		
汽车车轮锁	10 个		
扩音喇叭	10 个		
反光背心	30 个		
劳保用品	不少于 300 套	统一保安制服、鞋帽、手套等	春秋装、夏装、冬装
警戒带	不少于 2000 盘	每盘 100 米	
警戒反光锥	不少于 200 个		

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项（承诺）

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提交下列声明函。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我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或技术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安阳师范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1. 采购人：安阳师范学院
2. 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3. 预算总金额：11560623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考虑到未来三年可能存在的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化和“最低收入标准”调整情况，实行包干价，即：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费用不因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化和“最低收入标准”调整而变动。报价包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4. 项目需求

4.1 服务范围：本次安保服务招标为一个标段，位于安阳师范学院弦歌校区、明园校区、竹菊园宿舍区，需要安保人员 93 名（含项目经理 1 人）。

服务内容主要为：门卫值勤、重点部位值守、校园安全巡逻、校园安全秩序管理、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大型活动秩序维护、视频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反恐防暴处突应急响应、防灾减灾抢险救灾以及其他采购人需要配合的临时性安保工作等。

4.2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三年。第一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不合格不再续签，合同每年一签。

4.3 服务地点：安阳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4.4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标准

4.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 岗位设置

服务区域	岗位	岗位人数	备注要求
------	----	------	------

弦歌校区、明园校区、竹菊园宿舍区	项目经理	1	每天 24 小时随叫随到
	带班队长	4	每天 24 小时保持在岗 1 人
	校园巡逻	12	每天 24 小时保持在岗 4 人
弦歌校区	南门门卫	6	每天 24 小时保持在岗 2 人
	北门门卫	6	每天 24 小时保持在岗 2 人
	东门门卫	6	每天 24 小时保持在岗 2 人
	西门门卫	6	每天 24 小时保持在岗 2 人
	视频监控室值班	8	每天 24 小时保持在岗 2 人
	消防控制室值班	8	每天 24 小时保持在岗 2 人
明园校区	南门门卫	6	每天 24 小时保持在岗 2 人
	北门门卫	6	每天 24 小时保持在岗 2 人
	西门门卫	4	每天 7:00—22:00 保持在岗 1 人
	消防控制室值班	8	每天 24 小时保持在岗 2 人
竹菊园宿舍区	竹园南门门卫	6	每天 24 小时保持在岗 2 人
	菊园北门门卫	6	每天 24 小时保持在岗 2 人
	合计	93	

注：投标人服务过程中应确保不少于 5 名机动备勤人员（93 人之内），以确保按采购人要求快速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做好防火防盗、反恐防爆、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采购人可安排机动备勤人员校内集中住宿。本项目预算已包含备勤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6. 人员基本要求

6.1 委派不少于 93 名安保人员（含项目经理 1 人），年龄应在 18 岁—55 岁之间，其中 50 岁以上人员不超过安保总人数的 10%。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有半年以上安保工作经验的不少于 30%。退役军人优先。

6.2 项目经理年龄不超过 45 岁，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五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服务经验，须持有保安员证和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须为专职，不得兼职。

6.3 带班队长年龄不超过 50 岁，具有中专或高中及以上学历，三年及以上

安管理服务经验，须持有保安员证和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6.4 门卫队员、校园巡逻队员均须持有保安员证。

6.5 校园巡逻队员年龄不超过 45 岁。

6.6 视频监控室、消防控制室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岁，男女均可。其中，消防控制室人员均须持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男性不少于 8 人。

7. 岗位职责

7.1 门卫职责

7.1.1 负责校门守卫值勤工作，按规定时段开启或关闭大门。指挥出入校门的机动车辆按交通标识、标线缓速行驶，非机动车辆、行人由人脸识别通道通行，做到“人车分流”。

7.1.2 做好来访人员、车辆的验证及登记工作，严禁无关人员（如外卖、“跑腿”、乞讨、流动摊贩、捡拾废品人员等）和未经批准车辆进入校园，特种车辆如执行公务的警车、军车、消防车、救护车、水电气暖保障车、抢险救援车等询问情况、登记身份后放行，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秩序井然。

7.1.3 每天 7:00--8:00、11:30--12:30、14:00--15:00、17:30--18:30 实行门卫立岗制。其他时段当有来访人员、外来车辆入校时，门卫值勤人员须主动询问、检查、登记，严禁“坐岗”不闻不问、任其进出，严防高峰期外来人员混入校园。禁止小摊小贩、物流快递等在校门周边及广场摆摊设点，及时劝离或清理违规停放的各类车辆。

7.1.4 对出入校门人员携带的、车辆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登记，严防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放射性物品以及毒品等违禁物品进入校园，严防持危险器械者、携带宠物者、精神病患者、醉酒者、有意寻衅滋事者等进入校园。

7.1.5 境外人员、媒体记者等来访，须查验其相关证件，及时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后方可放行入校，注意保持文明形象。

7.1.6 大门关闭时段，非紧急情况禁止人员、车辆通行，严防人员攀爬、翻越大门、围墙，对破坏大门、围墙者及时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7.1.7 保持校门周边、广场区域及门卫室的清洁卫生。

7.1.8 作为反恐防暴、抢险救援一线力量，配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临时任务。

7.2 校园巡逻职责

7.2.1 负责巡防服务区域内的治安秩序、交通秩序、消防安全等，24 小时不间断巡逻，严防火灾、盗窃、打架斗殴、聚众滋事等事件发生。做好巡查记录。

7.2.2 熟知校园重点要害部位分布情况，熟悉各种重点设备、消防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分布位置，每小时按照指定路线、点位、要求等对防范区域巡查、警戒一遍，确保校园治安秩序良好，消防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交通安全有序，隔离石墩（栏杆）无移损。

7.2.3 保持高度警惕，及时排查、发现校园内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快速反应、控制现场、立即报告，按指令采取措施，果断处置各类安全隐患和紧急突发事件。

7.2.4 及时盘查可疑人员，劝离闲杂人员，清理校内私设摊点，制止攀折花草树木、散发张贴广告、下水捕鱼捞鱼等不安全不文明行为，纠正机动车超速、逆向行驶、乱停乱放行为，严禁电动车进楼和违规充电，严禁无号牌车辆进校。

7.2.5 作为校园反恐防暴处突、抢险救灾的专门力量，应加强体能、业务技能训练，每天训练不少于 2 小时，确保全天候快速反应，一分钟出警、三分钟到位。

7.2.6 做好大型活动的安全警戒、布控、管制和交通疏导等工作。执行特殊时期临时性规定，落实特别管理措施。

7.2.7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和任务。

7.3 视频监控岗职责

7.3.1 熟练掌握监控设备操作流程，按规定步骤正确操作设备，完成重点

区域、特点观察区域实时不间断监控，兼顾校园其他可视区域，做到全方位全天候监控。

7.3.2 认真学习业务知识，密切关注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视频画面清晰、播放流畅。一旦设备发生故障，立即做好当时状态记录，以备事故分析，同时向采购人汇报，督促和协助维保方及时维修。

7.3.3 熟悉各点位情况，做到治安、消防、交通事故等异常情况发生时，第一时间发现并保留视频物证。同时按照《视频监控室处置突发事件流程》，立即跟踪监控，通知巡逻队员进行排查处理、填写值班记录，及时报告带班队长。发现突发性重大事件时，要立即报告并按报警程序进行先期处置。

7.3.4 保持视频监控室通讯畅通，及时接听 2900110 报警电话。报警电话响两声后应接起，接听时须使用文明用语：“您好，这里是安阳师范学院校内报警电话”，询问记录案发的时间、地点、原因等相关信息，及时联系巡逻队员，同时报告带班队长，迅速锁定事发现场监控，配合现场处置、做好处警记录。

7.3.5 遵守安全保密纪律，保护他人隐私，不得向任何人提供、传播监控录像内容。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视频监控室，不得查看和复制监控资料。工作人员应对批准调取监控资料的人员、时段、用途等情况进行登记和存档。

7.3.6 按规定留存好不少于 90 天的监控记录，发现有价值的线索应作好标记后专门备份留档，并填写值班记录。

7.3.7 不得擅自修改、删除监控系统参数和程序，不得擅自在监控室电脑安装无关软件。

7.3.8 保持视频监控室卫生清洁，保持室内干燥，设备、布线整齐有序。

7.4 消防控制岗职责

7.4.1 应符合国家、河南省、安阳市的有关消防管理规定，取得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持证上岗，24 小时值班，随时接听火警电话。

7.4.2 遵守消防监控室各项规章制度，熟悉和掌握采购人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实时监控消防设施运行情况，正确操作火灾联动自动

报警系统。

7.4.3 应经常性检查消防控制设备、通讯器材等，定期做好系统功能测试，每天对消火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牌、烟感、喷淋等消防设施以及消防分区控制室、泵房、备用水池运行情况进行巡查、登记，如有故障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主管负责人，通知维保方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未经采购人同意，严禁擅自关闭、停用消防设施。

7.4.4 熟练掌握采购人《消防应急处置预案》，承担微型消防站 24 小时值班备勤。发现火情预警应三分钟内到达现场确认，一旦发生火灾，迅速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灭火救援工作。认真做好火警火情登记和岗位日志。

7.4.5 认真填写《消防监控室值班记录表》《消防设备检查记录表》《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表》等，做好消防巡查、发现问题处理、故障处理、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手续。无交接手续，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7.4.6 承担协助采购人组织消防培训和火灾逃生演练任务，做好相关消防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制止被禁止的用火用电行为和故意损坏消防设施的行为。

7.4.7 保持消防控制室卫生清洁，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杂物，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非工作所需，不得使用消控内线电话。

8. 安保服务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项目运行方案、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配套规范的服务工作标准，并提供合理的保安服务、秩序维护、安全管理、应急响应、人身保障、人员培训、特色服务等方案和检查落实措施、考核奖惩细则等。

8.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项目需求和相关要求委派安保人员提供服务，具体工作岗位由采购人确定并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投标人应积极主动配合，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安排到位，并指定专人负责。

8.3 投标人应依法依规对委派的安保人员逐一进行登记、审查，有且不仅

限于人员的基本信息、身份证明、医院体检合格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宗教信仰调查材料等，确保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吸毒和精神病史。新补充入职安保人员应依此办理。

8.4 本项目应采取安保人员统一作息、统一出操、统一上岗、统一制服、统一装备，集中招聘、集中培训、集中管理的准军事化管理和工作质量标准化、工作要求制度化、工作内容流程化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8.5 投标人应贯彻国家安全保卫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采购人安全管理、值班值守的规章制度，加强安保人员法纪教育，规范值勤、消防、防暴、防盗等专业学习训练，提升安保人员业务技能。

8.6 投标人应明确委派安保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期间应保持良好精神状态，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统一制式着装，戴帽子、扎腰带、戴胸牌、戴值勤标志，坚守岗位、认真履职，举止文明、服务热情，雷厉风行、令行禁止，服从管理、听从指挥，严格遵守工作规范、工作纪律和采购人有关制度，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严禁岗上饮酒或酒后上岗，严禁脱岗、空岗、睡岗、迟到、早退，不做与安保服务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在服务期内因工作原因对学校声誉造成影响。

8.7 投标人应认真落实每天 24 小时值勤、巡逻工作制度，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做好治安防范、秩序维护、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应急反应、抢险救灾等安保服务工作，确保采购人服务区域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熟悉各种标准工作规程、应急处理流程和报警求助电话，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并及时报告采购人或公安机关，不得迟报、漏报、瞒报。严格履行交接班手续，一般应提前 10 分钟到岗准备。

8.8 投标人须配置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安保护备和器材，并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位，经采购人核验确定后投入使用。如未按要求提供，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购置费用从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投标人在 30 天内补足。投标人应做好巡逻车辆、通讯设备、安保器材、防暴装备、智能

考勤等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使用和运转。清单如下：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四轮巡逻车	2 辆		带篷，警灯，喊话器
四轮带斗巡逻车	1 辆		两排五座带篷
小型消防车	3 辆	2 吨以上	电动四轮
两轮巡逻车	5 辆	电池 60V 以上	带警灯，治安巡逻
两轮巡逻车	2 辆	电池 60V 以上	消防巡查
电动三轮车	1 辆		货运
执法记录仪	15 部		
对讲机	35 部	全网通、大功率、全国对讲	含三年使用费
防爆器材	20 套	防暴盾牌、防刺服、防割手套、抓捕叉、橡胶棍、强光手电、催泪喷射器、防暴头盔、装备架等	
拖车器	2 个		
汽车车轮锁	10 个		
扩音喇叭	10 个		
反光背心	30 个		
劳保用品	不少于 300 套	统一保安制服、鞋帽、手套等	春秋装、夏装、冬装
警戒带	不少于 2000 盘	每盘 100 米	
警戒反光锥	不少于 200 个		

注：投标人按需求承诺配置以上装备、器材。

8.9 合同生效之日起，采购人无偿向中标人提供必要的管理用房、值班室，提供必要的水、电设施，提供有关用具（如桌椅、沙发、更衣柜、空调等），提供服务范围内必要的安保、消防档案资料，在合同期满时收回。

8.10 中标人应重视安保台账档案管理，建立相关资料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管理制度，有且不限于人员、车辆检查登记、货物出入查验登记、值班记录、应急处置记录、业务培训、纠正违章违纪、内部考核奖惩等情况，每月汇总后分类装订提交采购人归档。

8.11 中标人应建立与采购人定期交流制度，至少每周进行一次双方例会、每月进行一次工作沟通、每季度进行一次工作汇报。

8.12 在安保服务质量监管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定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发现的问题。对一般性违规、过错行为，采购人通过当班队长或项目经理进行反馈并限期整改；对重大的违规、过错行为，将直接反馈给安保纠察队、质检部高管或中标人负责人，并责成限期做出处理。

8.13 中标人应经常走访服务对象，不断更新服务理念，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共建共享平安和谐美丽校园。凡涉及到投诉、批评、建议的，必须进行回访反馈。

9. 服务质量考核

9.1 考核办法

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每月组织的安保服务质量考核（详见附件一、二），服务质量与当月服务费用直接挂钩。

9.2 考核结果运用

9.2.1 当月考核得分等于或高于 95 分，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100%。

9.2.2 当月考核得分等于或高于 90 分、低于 95 分，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95%。

9.2.3 当月考核得分等于或高于 80 分、低于 90 分，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90%。

9.2.4 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考核等次定为不合格，直接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0%，并限期一个月进行整改。

9.2.5 连续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直接解除合同。

10. 服务费用支付

安保服务费用按月据实结算支付，中标人次月 5 日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财务票据，次月 15 日一次性划拨到中标人所指定的账户，寒暑假、国家法定假期相应顺延。采购人只针对中标人支付安保服务费，不直接向安保人员个人支付或承担任何费用。在合同存续期间，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划拨安保服务费的账户，如在没有通知采购人的情况下更改划拨安保服务费的账户，由

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除上述安保服务费用外，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中标人应按中标安保服务费总金额的 3% 向采购人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11.2 本项目合同期满时，中标人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安保服务工作，没有违约行为、无安全责任事故，办理完相关交接手续，并按时退场后的 3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11.3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年度月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遭受的实际损失。

11.4 本项目合同期满时，如三年月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履约保证金将直接抵作相关服务整改费用；有关设施、用具损坏或丢失，需全额赔偿，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整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整改、赔偿费用，则由中标人补足差额部分。

12. 其他重要约定

12.1 中标人与委派到采购人的安保人员建立聘用或雇佣关系，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为安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险种。

12.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用工人数的约定，人员配备须时刻保持精干满员，不得随意减少人员；不论何种原因，一旦缺员，中标人须及时派员补充。执行上岗打卡考勤，如少于最低用工人数情况，直接扣除缺少的人数工资数额，还须扣减当月对应的考核分数及费用。中标人在调整安保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7 天通知采购人，每月安保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 5%。

12.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如中标人存在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的情况，采购人可以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12.4 在合同存续期间，如出现中标人达不到服务标准的情况，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服务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聘请其他公司进行整改，整改费用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按照考核办法相关约定扣除当月相应的考核分数和安保服务费用。

12.5 中标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12.5.1 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被发现不符合委托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2.5.2 对中标人服务情况每月考核一次，如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2.5.3 中标人委派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时24小时予以更换或辞退；如中标人不能按要求进行更换或辞退，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2.5.4 中标人委派的安保人员完不成或没有能力完成合同约定的职责任务，或因工作失误、渎职、徇私舞弊及其他违约、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如被媒体报道等）或严重后果的（如造成10000元以上损失、致人员伤亡死亡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2.5.5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一：

安保服务质量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安保服务质量应达到的基本要求，适用于安阳师范学院校区范围（弦歌校区、明园校区、竹菊园宿舍区）。

2. 定义

本标准规定的安保服务及服务种类采用下列定义。

2.1 安保服务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安保服务的政策、规定，根据安阳师范学院（下称采购人）的环境特点和要求，按照安保服务合同约定，采取巡逻、门卫、值守、技术防范等形式，为采购人提供安全保卫的相关服务。

2.2 巡逻服务

安保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的巡查、警戒的服务业务。

2.3 门卫服务

安保人员对采购人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登记的服务业务。

2.4 值守服务

安保人员对特定的部位或区域进行值班和守护的服务业务。

2.5 技术防范服务

安保人员运用科技手段和设备，为采购人指定的区域和目标，提供技防服务、接警、先期处警等其他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消防控制、门禁（车辆识别、人脸识别）等服务。

3. 安保人员基本条件

3.1 政治素质条件

3.1.1 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

3.1.2 无违法犯罪记录。

3.1.3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3.2 业务技能条件

3.2.1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安保相关的政策、规定。

3.2.2 具备一定的沟通和表达能力。

3.2.3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

3.2.4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3.2.5 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3.3 身体条件

所有人员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精干强壮、反应敏捷，无纹身、无残疾、无色盲。

3.4 文化条件

具备初中以上学历，特殊岗位应具备相应的文化和业务知识。

4. 服务标准

4.1 着装

4.1.1 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

4.1.2 着制服时，要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

4.1.3 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制服不准混穿。

4.1.4 在驻勤单位除工作外，着装时可以不戴帽子。

4.1.5 着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4.1.6 爱护和妥善保管制服和保安标志。严禁将制服和保安标志变卖、赠送或借给他人。

4.1.7 着装参加重要活动时，只准配戴领导机关统一颁发的勋章、奖章和证章，不准配戴其他徽章和饰物。

4.2 仪容仪表

4.2.1 值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4.2.2 男性安保人员不准留长发、大鬓角、蓄胡须、留长指甲、剃光头，女性安保人员发辫不得过肩。

4.2.3 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首饰。

4.3 礼节

4.3.1 在下列场合行举手礼：

4.3.1.1 着装遇领导时。

4.3.1.2 站岗、值勤、交接班时。

4.3.1.3 纠正违章时。

4.3.1.4 受到领导接见、慰问时，领导视察、检查工作时。

4.3.1.5 参加外事活动与外宾接触时。

4.3.1.6 着装在大会上发言开始和结束时。

4.3.1.7 接受颁奖时。

4.3.2 在参加集会、大型活动奏国歌、升国旗时，要自行立正行注目礼。

4.3.3 对日常接触的上级领导可以不敬礼。

4.4 举止

4.4.1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4.4.2 着装外出工作、值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4.4.3 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严禁酗酒。

4.4.4 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遵守《安阳市民文明行为公约》。

4.4.5 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4.5 语言

4.5.1 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群众时，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使用。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4.5.2 值勤时应力求讲普通话。

4.6 岗位纪律

4.6.1 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安保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4.6.2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安保服务无关的事情，包括但不限于看书报刊物、吃零食、打电话、玩手机、玩游戏、抽烟、打牌、会客、聊天等。

4.6.3 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严禁岗中饮酒或酒后上岗。

4.6.4 正确行使纠察权，对违规行为要敢于制止、耐心细致，既要坚持原则又要注意方法，做到以理服人、妥善处置。

4.6.5 不准利用职权故意刁难他人、辱骂他人、索要财物。严禁发生吵闹、打架等情况。

4.6.6 遵守采购人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采购人内部的机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

4.6.7 未经允许不准动用采购人公物和接受他人赠送的礼品。

4.6.8 有重要情况应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4.6.9 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4.7 卫生

4.7.1 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

4.7.2 内务卫生

4.7.2.1 床单、被褥整齐干净，床下无杂物。

4.7.2.2 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

4.7.2.3 门窗洁净，玻璃明亮。

4.7.2.4 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

4.7.2.5 不准饲养宠物，不准私自张贴、悬挂图片、画报。

5. 质量标准

依照安保服务合同提供防范性安全服务，维护采购人正常的学习、生活和

工作秩序，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中标人或安保人员履职不力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满足采购人安全需求。

5.1 巡逻服务

5.1.1 安保人员和服务范围和特定的区域、地段、目标等进行巡查、警戒，保卫采购人安全。

5.1.1.1 通过巡逻，震慑不法分子，使其打消对采购人不法侵害的企图。

5.1.1.2 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盘查，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5.1.1.3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送值班室，等待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5.1.2 对各种安全风险隐患要做到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早消除。严防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5.1.3 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5.2 门卫服务

5.2.1 安保人员对采购人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登记，保卫采购人安全。

5.2.1.1 查验出入人员的通行授权或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未授权人员进入。

5.2.1.2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出入人员携带的、车辆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采购人财物流失。

5.2.1.3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劝阻闲杂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5.2.1.4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5.2.2 协助采购人做好访客（游客）接待工作。

5.3 值守服务

5.3.1 安保人员对特定的部位或区域进行值班和守护，保卫采购人安全。

5.3.2 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及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守卫范围。

5.3.3 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工作。

5.4 技术防范服务

5.4.1 安保人员运用科技手段和设备，为采购人指定的区域和目标提供技防服务、接警、先期处警等其他相关的业务，保卫采购人安全。

5.4.1.1 防止采购人遭受不法侵害。

5.4.1.2 接到报警信息，应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

5.4.1.3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措施制止，对不法行为人应立即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5.4.1.4 对于误报警应迅速予以排除。

5.4.2 对使用的技防设备，应定期进行巡检维护，防止设备出现故障。

5.4.3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设备报修应迅速给予配合。

5.5 安保设备设施

安保设施设备配备的种类、数量、质量应满足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6. 安保服务质量的检查与改进

6.1 检查内容

根据本标准及服务合同规定的要求，对安保服务和安保人员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检查。

6.2 检查方式

6.2.1 采购人评价

6.2.1.1 公布安保服务质量监督电话。

6.2.1.2 向服务对象发放征求意见表，进行满意度测评。

6.2.1.3 中标人定期向采购人征求意见。

6.2.1.4 中标人派驻本项目经理经常向采购人汇报工作，征求意见。

6.2.1.5 做好投诉接待、受理工作。

6.2.2 监督核查

6.2.2.1 本项目定期自查自检，提出意见、建议，项目经理组织监督。

6.2.2.2 中标人安保纠察队或质检部进行纠察、检查，并受理采购人投诉。

6.2.2.3 中标人高管或负责人进行抽查、检查，并受理采购人投诉。

6.2.3 检查记录

以上检查方式，均应有详细的记录。

6.3 服务质量的改进与提高

6.3.1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采购人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及投诉，认真进行汇总、分析和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的改进方案和措施。

6.3.2 对改进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改进的效果，进行复查和评价，确保服务质量得到改进和提高。将改进的方案、措施及效果主动向采购人服务对象反馈。

附件二：

安保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校园安保服务质量，促进安保公司切实落实管理措施、履行服务合同，为师生提供更加优质和完善的服務，特制订本办法。

一、安保服务用工要求（20分）

1. 保安公司必须按合同规定为每个岗位配齐安保队员（总岗位数不低于 93 个）并签订劳动合同，如保安公司未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每少签订一份扣 2 分；未按规定配齐安保人员，除按合同规定扣除所少配安保人员的工资外，每少配 1 人扣 1 分。

2. 安保人员年龄要求 18-55 周岁，其中 50 岁以上人员不超过安保总人数的 10%。项目经理年龄不超过 45 岁，带班队长年龄不超过 50 岁，校园巡逻队员年龄不超过 45 岁。每 1 人不满足扣 0.5 分。

3. 所有安保人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要在保卫处填写登记表备案，未登记备案每 1 人扣 2 分，登记备案不全每 1 人扣 1 分。

二、安保服务安全管理要求（35分）

1. 保安公司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无制度扣 2 分，制度不全扣 0.5-1 分。

2. 保安公司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需要定期集中理论学习；规范化值勤、消防灭火、防暴、防盗训练等；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并作为保安队伍考核的凭证之一。上岗后采购人对安保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直接进行更换和管理。不组织教育、培训扣 2 分，教育培训无计划无记录效果不好扣 0.5-1 分。

3. 安保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如因自身原因，违法违纪（如：监守自盗等），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外，每发生一起扣 1-3 分。

4. 安保人员应熟悉学校安保工作环境和有关的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熟悉有关安全、消防工作流程，并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如因工作环境、工作流程不熟悉，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案件、事件发生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5. 学校大门门卫应落实机动车一车一档，外来车辆询问登记，外来可疑人员盘查登记，大型外出物资查验登记，人员、车辆分流管理等管理规定，如因以上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严，造成机动车辆丢失，大门周边秩序混乱 1 小时以上，社会不法分子混进校区闹事等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重大影响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6. 巡逻保安队员应落实“三个一遍”巡逻规定（即：每餐开饭时间到餐厅巡逻一遍；每日熄灯前到学生宿舍巡逻一遍；每小时至少到各自的责任区巡逻一遍），如因巡逻不到位、不细致、不负责，造成入室盗窃等恶性案件发生的，除按照安保服务合同进行处罚外，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7. 安保人员和车辆管理安保队员应按照学校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和车辆管理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学校任何部位发生突发事件，安保人员 3 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如因到位不迅速、处置不得当不合法、汇报不及时造成案件、事件或重大财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三、安保服务日常管理要求（35 分）

1. 安保人员要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公司领导和学校安保管理者的命令。不服从工作安排或调配，顶撞学校领导或安保管理人员的，根据情节每发生一起扣 0.5-1 分。

2. 安保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严格交接制度，不缺岗、不误岗、不脱岗、不迟到、不早退，的确有事要履行请假手续，安保人员脱岗一次扣 1 分，迟到、早退一次扣 0.5 分。

3. 安保人员应服装统一、整齐，佩戴统一标识，着黑色或棕色鞋子，不着装一次扣 0.5 分，着装不整一次扣 0.2 分。

4. 安保人员应仪容严整、举止端庄，不留长发、不带首饰，在岗位不坐卧、不依靠、不喝酒、不吸烟，不看书报、不玩手机，违反以上规定一次扣 0.2 分。

5. 保安队长负责监督检查日常安保工作，每天有值班、巡查记录，无监督检查扣 1 分，无值班检查记录扣 0.5 分。

四、安保人员服务意识要求（10 分）

1. 安保人员值岗期间应精神饱满，高度负责，热情服务，以较好的工作状态为师生提供安全服务，如因精神萎靡、工作消极，致使师生提出异议或意见的，一次扣 0.5-1 分。

2. 安保人员值岗期间应尊重师生，态度和蔼，微笑服务，不得无理顶撞客户，或对师生的合理请求不理不睬，如因态度问题与师生发生冲突或争吵，根据情节轻重扣 0.5-2 分。

3. 安保人员值岗期间应正确使用礼貌用语，语言文明、礼貌、简明、清晰，如因言语粗暴、蛮横与师生发生冲突或争吵，根据情节轻重扣 0.5-2 分。

五、奖励加分规定

1. 安保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及时发现学校（责任区）安全、事故隐患，及

时排除或上报，避免重大事故、案件发生的，除按安保服务合同进行物质奖励外，根据情节轻重奖励 1-3 分。

2. 安保人员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分子的，除按安保服务合同进行物质奖励外，根据情节轻重奖励 1-3 分。

3. 安保人员在突发事件勇于负责做出贡献者，除按安保服务合同进行物质奖励外，根据情节轻重奖励 1-3 分。

4. 好人好事、拾金不昧为学校和公司赢得荣誉者，除按安保服务合同进行物质奖励外，根据情节轻重奖励 1-2 分；给予适当奖励。

其他商务及技术要求

技术部分	项目经理	<p>1. 拟派本项目经理 1 人：</p> <p>①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p> <p>②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p>③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服务经验（提供服务合同或采购人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该项须提供采购人单位名称和服务项目时间，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弄虚作假承担相应责任）。</p> <p>④持有保安员证和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⑤投标人须提供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属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p>	
	其他岗位人员配备	<p>2. 拟派本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带班队长）4 人：投标人须提供能够证明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属投标人正式员工，下述人员须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任意 1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参与下述评分评审，评分内容如下：</p> <p>①学历要求（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具有中专或高中及以上学历。</p> <p>②有 3 年及以上安保管理服务经验（提供服务合同或采购人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该项须提供采购人单位名称和服务项目时间，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弄虚作假承担相应责任）。</p> <p>③持有保安员证和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④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p>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将委派其他安保人员（除视频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外）不少于 64 人，均须持有保安员证，上岗时核验。</p>	
		<p>4. 拟委派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16 人，均须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5. 拟委派本项目的退役军人优先。退役军人证明。（提供退伍证扫描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与投标人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p>	
		<p>1. 岗位设置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科学制定《安保人员配置明细表》，详细标注每个岗位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标注每岗、每班的岗位人数和值班时间，并作出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承诺。</p>	
	服务方案及承诺	<p>2. 安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门卫值勤服务方案。</p> <p>②校园巡逻服务方案。</p> <p>③视频监控室值班服务方案。</p> <p>④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方案。</p> <p>⑤校园交通秩序管理方案。</p> <p>⑥大型活动安防服务方案。</p>	
		<p>3. 内部管理考核及奖惩方案。</p>	
		<p>4. 人员培训和人身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理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学习、业务技能训练、防卫擒拿培训、安全意识培训、</p>	

		每日总结讲评、集体出操，装备配置、购买人身伤害意外险、身心健康管理等。	
		5. 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治安、消防、反恐防爆、自然灾害，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等。	
		6. 特色服务方案。依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供关键时间节点、迎新季、毕业季、学期开学、学期放假、重要会议、大型考试、运动会、全校性比赛、其他大型活动的特色服务及工作方案。	
		7. 交接过渡及期满退场方案。移交过程中有关资料，归档保存措施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前期接管方案和合同到期后的进退场交接方案（无法兑现承诺后的处罚措施）；	
综合部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合同。注：完整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该项目服务期限内至少一个月的项目发票扫描件及对应银行收款记录+业主方联系人、联系电话；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承诺书，包含装备、器材清单	拟投入四轮巡逻车（2 辆）、四轮带斗巡逻车（1 辆）、小型消防车（3 辆）、两轮巡逻车（7 辆）、电动三轮车（1 辆）等，种类齐全、数量充足。	
		拟投入的防爆器材（防暴盾牌、防刺服、防割手套、抓捕叉、橡胶棍、强光手电、催泪喷射器、防暴头盔、装备架等）20 套；劳保用品（保安制服、鞋帽、手套等）不少于 300 套，种类齐全，数量充足。	
		拟投入的执法记录仪（15 部）、对讲机（35 部）、拖车器（2 个）、汽车车轮锁（10 个）、扩音喇叭（10 个）、反光背心（30 个）等，种类齐全、数量充足。	
		拟投入的易耗品（警戒带不少于 2000 盘、警戒反光锥不少于 200 个等），种类齐全、数量充足。	

注：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 评标标准（满分 100 分）

评标办法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规则	分值
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评标价）×20 分</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 10%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p>	20
技 术 部 分 (60 分)	项目 经理	<p>1. 拟派本项目经理 1 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方面要求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p> <p>①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p> <p>②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p>③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服务经验（提供服务合同或采购人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该项须提供采购人单位名称和服务项目时间，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弄虚作假承担相应责任）。</p> <p>④持有保安员证和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⑤投标人须提供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属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p>	5
	其他 岗位 人员 配备	<p>2. 拟派本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带班队长）4 人：投标人须提供能够证明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属投标人正式员工，下述人员须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任意 1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参与下述评分评审，评分内容如下：</p> <p>①学历要求（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具有中专或高中及以上学历（0.2 分/人），本项最多 0.8 分。</p> <p>②有 3 年及以上安保管理服务经验（提供服务合同或采购人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该项须提供采购人单位名称和服务项目时间，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弄虚作假承担</p>	4

	<p>相应责任），（0.3分/人），本项最多1.2分。</p> <p>③持有保安员证和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提供证书扫描件），（0.3分/证/人），本项最多1.2分。</p> <p>④年龄不超过50周岁（截止2023年12月31日）；（0.2分/人），本项最多0.8分。</p>	
	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将委派其他安保人员（除视频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外）不少于64人，均须持有保安员证，上岗时核验。	3
	4. 拟委派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16人，均须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每提供一个证得0.5分，最多得8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8
	5. 拟委派本项目的退役军人优先。退役军人证明，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多得5分。（提供退伍证扫描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与投标人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5
服务 方案 及承 诺	<p>1. 岗位设置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科学制定《安保人员配置明细表》，详细标注每个岗位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标注每岗、每班的岗位人数和值班时间，并作出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承诺。</p> <p>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2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4
	<p>2. 安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门卫值勤服务方案。</p> <p>②校园巡逻服务方案。</p> <p>③视频监控室值班服务方案。</p> <p>④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方案。</p> <p>⑤校园交通秩序管理方案。</p> <p>⑥大型活动安防服务方案。</p> <p>方案制定的服务目标明确、服务流程清晰、服务标准规范，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每个方案得2分；</p> <p>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有少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p>	12

	<p>重新考虑每个方案得 1.5 分；</p> <p>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有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每个方案得 1 分；</p> <p>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p>3. 内部管理考核及奖惩方案。</p> <p>方案详细、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考勤及检查考核细则严格，奖惩措施明确，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4 分；</p> <p>方案一般且可以满足需求，有少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p> <p>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4
	<p>4. 人员培训和人身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理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学习、业务技能训练、防卫擒拿培训、安全意识培训、每日总结讲评、集体出操，装备配置、购买人身伤害意外险、身心健康管理等。</p> <p>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4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4
	<p>5. 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治安、消防、反恐防爆、自然灾害，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等。</p> <p>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4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4
	<p>6. 特色服务方案。依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供关键时间节点、迎新季、毕业季、学期开学、学期放假、重要会议、大型考试、运动会、全校性比赛、其他大型活动的特色服务及工作方案。</p> <p>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的得 2 分；</p> <p>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但有少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的得 1.5 分；</p> <p>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有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p> <p>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2
	<p>7. 交接过渡及期满退场方案。移交过程中有关资料，归档保存措施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前期接管方案和合同到期后的进退场交接方案（无法兑现承诺后的处</p>	3

		<p>罚措施)。</p> <p>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契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p> <p>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但有少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p> <p>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有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14分。</p> <p>注：完整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该项目服务期限内至少一个月的项目发票扫描件及对应银行收款记录+业主方联系人、联系电话；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14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承诺书,包含装备、器材清单	<p>拟投入四轮巡逻车(2辆)、四轮带斗巡逻车(1辆)、小型消防车(3辆)、两轮巡逻车(7辆)、电动三轮车(1辆)等，种类齐全、数量充足、承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4分；种类不齐全、数量不够的、未提供的得0分。</p>	4
		<p>拟投入的防爆器材(防暴盾牌、防刺服、防割手套、抓捕叉、橡胶棍、强光手电、催泪喷射器、防暴头盔、装备架等)20套；劳保用品(保安制服、鞋帽、手套等)不少于300套，种类齐全、数量充足、承诺完全满足的得2分；种类不齐全、数量不够的、未提供的得0分。</p>	2
		<p>拟投入的执法记录仪(15部)、对讲机(35部)、拖车器(2个)、汽车车轮锁(10个)、扩音喇叭(10个)、反光背心(30个)，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完全满足的得1分；种类不齐全、数量不够的、未提供的得0分。</p>	1
		<p>拟投入的易耗品(警戒带不少于2000盘、警戒反光锥不少于200个等)，种类齐全、数量充足、承诺完全满足的得1分；种类不齐全、数量不够的、未提供的得0分。</p>	1

注：需要完善或重新考虑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安阳师范学院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安阳师范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需 方：_____ 安阳师范学院 _____

供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安阳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依据招标文件、中标结果、投标文件等，甲方拟将合同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委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甲乙双方为此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签订以下协议，以资严格遵守执行。

一、委托服务期限及服务范围

1. 聘用时间：合同生效后三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每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不合格不再续签。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1)负责门卫值勤及校园秩序管理，具体工作岗位应遵守甲方安排；(2)对外来人员、车辆及进出物品进行严格管理并详细登记备案；(3)做好校园安全巡逻工作；(4)负责视频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5)配合学校检查安全隐患，开展安全防范宣传；(6)协助学校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预案；(7)协助学校反恐防暴处突应急反应、开展防灾减灾抢险救灾；(8)完成甲方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安保人员及服务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人员____名，具体工作岗位由甲方调整安排。

2.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安保服务费为每月：
(人民币)元。

上述安保服务费用按月据实结算支付，乙方次月 5 日之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财务票据，次月 15 日一次性划拨到乙方所指定的账户，寒暑假、国家法定假期相应顺延。甲方只针对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不直接向安保人员个人支付或承担任何费用。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划拨安保服务费的账户。如在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更改划拨安保服务费的账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除上述安保服务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 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每月组织的安保服务质量考核，服务质量与当月服务费用直接挂钩。

当月考核得分等于或高于 95 分，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100%；当月考核得分等于或高于 90 分、低于 95 分，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95%；当月考核得分等于或高于 80 分、低于 90 分，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90%；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考核等次定为不合格，直接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0%，并限期一个月进行整改；连续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直接解除合同。

甲方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的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4. 乙方应与委派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建立聘用或雇佣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为安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安保服务工作的意见。
2. 如甲方认为有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如因乙方没有及时更换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负责教育本单位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支持乙方做好门卫值勤及校园秩序管理等工作。
4. 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乙方为确保甲方安全而制定的勤务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须经甲方确定），但乙方所制定的所有制度规定不得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相抵触。
5.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安保服务费用，已包含安保人员的劳动报酬、保险费、加班费、工伤费用、意外伤害费用和服装费等所有费用。
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安保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序良俗的工作；在学校举行重大活动以及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调动乙方安保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7. 甲方应对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合理建议进行整改。
8. 乙方委派至甲方的安保人员在执行勤务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的工伤、医疗、抚恤等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和费用。
9. 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进行相应的管理和监督，对乙方违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若拒不悔改给公私财产和学校声誉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0.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每月考核一次，如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1.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只能由甲乙双方解决，甲方不针对任何具体个人。

12. 如果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予以更换；如果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质保量地提供安保人员，如发现缺员少员情况，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安保服务费或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缺员在乙方应提供人员总数的 10%以内的，扣除缺员人数当月的安保费用；缺员在 10%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2.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安保人员和项目经理的保安员上岗证、身份证复印件存保卫处备查。

3. 乙方须接受学校每月组织的安保服务质量考核，如考核连续 3 次不合，甲方可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4. 乙方安保人员在服务期间实行打卡考勤制度，打卡结果与安保服务费支付直接挂钩。

5. 乙方在调整安保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7 天通知甲方，每月安保人员的更换率不能超过 5%。

6. 乙方应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培训，坚持文明值勤、礼貌值勤，不得与教职工生及其他出入校园的人员发生争吵、谩骂、甚至打架。

7. 乙方应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进行认真审查，其聘用人员应当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遵纪守法，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和吸毒、精神病史，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以身份证为准）。若安保人员在校园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扣除不低于两个月服务费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8.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保护备及器材，安保人员的服装必须符合公安机关和甲方的要求，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统一着装、佩带标志。

9. 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投标文件的服务措施、承诺等（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履行自己的职责，遵纪守法、不得迟到、空岗、脱岗。

10. 乙方值勤人员对发生在值勤区域内的事故和案件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和甲方维护现场秩序。

11. 乙方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值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并协助处置。

12. 乙方安保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建议，如甲方未及时进行整改，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概不负责。

13. 乙方安保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值勤时，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的人员事物，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甲方应给予支持配合，不得无理干涉，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14. 乙方安保人员对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15. 在甲方举行大型或重要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工作。

16.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和必要的保险费用，及时处理劳动用工中出现的各种纠纷，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和赔偿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责任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次月部分乃至全部的安保服务费，甚至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保留依法追责的权力。

五、赔偿责任及限制

1. 因乙方安保人员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不包括合同以外的其它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 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安保人员提出书面合理建议后，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不予赔偿。

4. 出现安保事故或治安、刑事犯罪案件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共同确认各方责任。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应对公安、消防、司法机关等机关认定或甲、乙双方确定的商品、物品以及设备、设施等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进行赔偿；对于没有证据证明的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有价卡等物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明确由被安保人员看管的除外。

5. 甲方在要求赔偿损失时，须提交与赔偿有关的证明文件，或双方共同认可的财产损失清单等。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应按中标安保服务费总金额的 5% 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合同期满时，乙方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安保服务工作，没有违约行为、无安全责任事故，办理完相关交接手续，并按时退场后的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3. 本项目合同期满时，如三年月考核得分平均低于 80 分，履约保证金将直接抵作相关服务整改费用；有关设施、用具损坏或丢失，需全额赔偿，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整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整改、赔偿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部分。

4.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次年度月考核得分平均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5. 在合同存续期间，如出现乙方达不到服务标准的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其

他公司进行整改，整改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按照考核办法相关约定扣除当月相应的考核分数和安保服务费用。

七、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不给予经济补偿；

(1) 在试用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被发现不符合委托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试用期满后对乙方服务质量每月考核一次，如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进行相应的管理和监督，对乙方违背本合同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限时 24 小时予以更换或辞退；如乙方不能按要求进行更换或辞退，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完不成或没有能力完成合同约定的职责任务，或因工作失误、渎职、徇私舞弊及其他违约、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如被媒体报道等）或严重后果的（如造成 10000 元以上损失、致人员伤亡死亡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如乙方存在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情况，甲方可以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经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

(2) 甲方未能为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的。

七、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无正当理由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当于三个月安保费用金额的违约金，造成违约金以外损失的，仍要予以足额赔偿。

2. 若乙方上岗人数不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人数，扣除不足人数工资及相应人员管理费，不足人数达到应到人员的 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如因乙方责任引起的每一人或一起（次）投诉、上访、劳动仲裁、诉讼等情况，对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甲方被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通知参与（参加）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由此引起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及交通办公费用等。

4. 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过错或不当行为给甲方的教职员工和合法进入校园的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赔偿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利息、交通办公费用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聘用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发现一人，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均应当作为固定人员，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及方式，需书面告知对方，如未告之视为未变更。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六份，乙方执一份，其余甲方留作它用。甲乙双方所执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1.4	甲方名称、地址：安阳师范学院，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436号 乙方名称、地址：
2.1.6	项目现场：安阳师范学院
2.15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2.18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币种：与投标货币相同
2.19	合同份数：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